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 17 红星 01、17 红星 02、19 红 01EB、20 红星 02、20 红星 03、20 红星 05、20 红星 07 及 21 红星 01 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如下：

1、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除按揭担保外合计对外担保余额 84.21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4%。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以合营联营公司为主，有良好的还款能力。但若被担保方在经营期间出现违约、无法及时偿还债务的行为，可能出现的担保风险或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范围净利润为-27.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4.75%，主要系公司受疫情影响，各业务板块收入下降，同时部分对手方受疫情影响，其经营情况及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采取保守的会计政策，计提大额减值损失所致。

3、公司存量项目销售及回款风险

公司房地产项目回款情况依赖于公司项目的销售情况和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公司会对此进行持续跟进。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负债情况.....	31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2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红星控股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17 红星 01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红星 02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 红 01EB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红星 02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红星 03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红星 05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 红星 07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1 红星 01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美凯龙股份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企发	指	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远洋	指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合作方瑞喜创投有限公司、天津远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各项公开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红星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 1923 室 A 区-9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 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A 座北楼 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7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hinaredstar.com		
电子信箱	huang.zhijuan@chinaredstar.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孙晏卿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首席财务官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A 座北楼 7 楼
电话	021-53209136
传真	-
电子信箱	sunyanqing@chinaredstar.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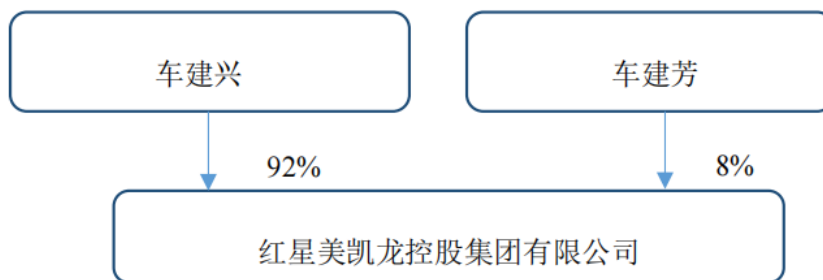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车建兴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车建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

根据车建兴先生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征信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不良或违约类贷款，亦未发现异常情况，车建兴先生资信情况良好。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车建兴先生还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境内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本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家具制造、加工及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货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90.00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红星装饰城	10,000.00	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批发、零售;场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常州凯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的销售;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香港凯利家居有限公司	HKD1.00	家居、贸易、投资。	100.00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HKD1.00	商业地产投融资。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根据车建兴先生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征信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不良或违约类贷款，亦未发现异常情况，车建兴先生资信情况良好。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车建兴先生还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境内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本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家具制造、加工及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货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常州市红星装饰城	10,000.00	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批发、零售;场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常州凯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的销售;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	90.00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凯利家居有限公司	HKD1.00	家居、贸易、投资。	100.00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HKD1.00	商业地产投融资。	100.00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杨琴	首席财务官（离任）	2022年7月1日	-
高级管理人员	孙晏卿	首席财务官（就任）	2022年7月1日	2022年8月12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6.6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车建兴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车建芳、陈淑红

发行人的监事：储琴华

发行人的总经理：潘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孙晏卿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模式：

（1）家居建材商场相关业务

发行人家居建材商场相关业务板块由子公司美凯龙股份负责经营管理。美凯龙股份主要通过自营和委托管理两种模式经营。

自营模式是指就自营商场而言，美凯龙股份通过自建、购买或者租赁的方式获取经营性物业后，统一对外招商，为入驻商场的商户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设计商场内展位、场地租赁、员工培训、销售及市场营销、物业及售后等在内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以及客户服务，以收取固定的租赁及管理收入。

委管模式是指就委管商场而言，美凯龙股份利用强大的品牌知名度和多年的经营经验，派出管理人员为合作方提供全面的咨询和委管服务，包括商场选址咨询、施工咨询、商场设计装修咨询、招商开业以及日常经营及管理；相应地，美凯龙股份根据与合作方签署的委管协议在不同参与阶段收取项目品牌咨询费、招商佣金、商业管理咨询费及委托经营管理费等不同费用。

（2）商业地产住宅项目开发业务

发行人商业地产住宅项目开发业务由子公司红星企发负责。目前，从开发项目的业态来看，主要为以百货商场为主的城市综合体及依托综合商业业态的住宅项目，单一住宅项目相对较少。

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进行商业地产及住宅项目开发，其中大部分商业地产、配套商铺和周边住宅在达到预售状态后进行销售，回笼资金用于项目滚动开发；商场部分则由发行人持有，进行招商引资和运营管理。

2021 年发行人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合作方瑞喜创投有限公司、天津远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签订协议，将红星企发 70%股权转让给远洋，其中不包括根据有关收购事项的重组步骤（由红星控股与远洋依据协议）将予剥离的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公司等若干公司（不在本次收购范围内）。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权交易已实施完成。该项交易降低了红星控股有息负债，资产负债率显著优化，并预计为发行人未来带来现金流入。

同时发行人仍保留了少量地产板块业务，由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置业”）负责。未来，红星置业将销售存量项目以及与公司“爱琴海”百货商场项目联动进行机会性拿地，保持高利润、高周转，注重提升品牌价值，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与爱琴海产生协同效应。同时发挥自身经营及品牌优势，通过与发行人旗下爱琴海购物公园及红星云等商业品牌进行联动，帮助合作方、政府平台公司等进行拿地、盘活资产，通过代操盘或小股操盘等形式，在减少资金投入的情况下，拓展轻资产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家居建材商场相关业务情况

1. 行业概况

2021 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快速下行，但 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建材家居卖场销售额相比疫情前水平仍有一定增长，疫情高峰过后的需求反弹以及存量房装修需求的发掘起到一定作用。

家居产品包括居家用品、装饰装潢等广泛涵义上的泛家居产品。从产品角度来看，家居行业一般包括家居、卫浴、厨房、建材、家纺、家居饰品等产业。从生产流通环节来看，家居行业可分为家居生产行业、家居流通行业和家居装饰装修行业。家居流通行业，是指家居建材产品的批发、零售活动。目前，我国家居流通行业离散度较高，市场整体以区域家居企业为主导，区域性企业已经在当地培育了良好的消费忠诚度。

2019—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建材家居卖场实现销售额分别为10057.10亿元、7624.17亿元和11773.92亿元。2021年的销售额超过疫情前水平，一是由于2021年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第二年，前期由于疫情管控而暂停的入户家装的刚性需求，在2021年疫情常态化防控中得以逐步释放；二是在疫情长期存在的情况下，人们更加关注自身居住环境的改善，对家居空间的绿色环保、居住体验、使用功能、视觉美感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行业上下游情况

家居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相关性较高，同时近年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对行业扰动较大。

从家居产业链来看，家居流通行业上游是家居制造业，下游是家居产品消费者。

家居制造业影响着家居流通业的发展。家居制造业入门门槛低，家居制造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程度严重，陷入无序竞争，供应商整合难度大，但这也让家居流通企业可以通过流通品牌建设来加大对家居产品的展示、推广和促销。家居流通企业在家居产品销售方面所起的作用很大，家居流通业也随之发展迅速。

家居建材流通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具有家居、建材购买意愿的终端消费者，其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消费体验以及产品品牌的关注程度随着消费能力的上升而提高，价格因素对消费选择的影响正逐步减弱。因此，能够在营销过程中提供舒适的购物环境，并且在经营场所中能够集中呈现质量有所保证的中高端家具、建材产品，在售后环节中能有效提供质保置换服务的家居建材商场将能更好地迎合现代消费需求特点的变化。目前我国家居流通领域存在四种主要的销售业态形式，分别为厂家直销、临街及摊位制集贸市场、家居建材超市以及专业家居建材商场。

2016年四季度，“房住不炒”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对家居建材卖场销售额造成较大影响，2018年恢复增长主要系卖场服务模式和体验模式升级吸引人气回流所致。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的爆发和缓和以及对家居行业影响大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的影响。

3. 行业政策

家居流通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房地产的发展息息相关，同时也受到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影响。

家居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为商务部和工信部，主要受到下游消费需求的影响，因此，国家有关房地产行业政策的限制或者变化都会影响家居流通行业的发展。

2012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的任务，并就拓宽流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流通企业上市融资、设立财务公司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方面提出支持政策。

4. 行业竞争

家居流通行业离散度高，随着一线城市的逐渐饱和，具有实力的企业开始逐渐向二三线城市进军扩大经营规模。

目前我国家居流通行业的离散度较高，单个流通企业所占比例较小，即使是最大的全国性家居流通企业美凯龙家居也只占到市场份额的7%左右，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家居市场广阔，仅地级市就有340个，各城市发展水平不一，消费习惯不一，区域型家居流通企业一般已经占据当地最好的商圈，培养了消费忠诚度，全国性流通企业要想进入当地市场，困难重重。同时，我国的家居制造业极其分散，进入门槛低，这也不利于我国家居流通行业形成规模化，形成全国统一市场。

近几年，国内家居建材流通企业加快了扩张的步伐，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以城市网点布局为主，竞争焦点集中在抢夺最有利的商场资源上。而随着一线城市商场的逐渐饱和，实力雄厚的家居建材流通企业开始逐渐向二三线城市延伸，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面，在一线城市的竞争由片面的抢夺商场转向品牌建设、内部管理和签约战略客户等。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以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企业为首的行业第一集团军。未来随着房地产市场和物流业的进一步发展与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消费者会越来越注重售后服务，更趋向于选择有良好品牌效应的家居卖场进行购物，家居流通行业市场集中度将提高。

二、商业地产住宅项目开发业务情况

1. 行业发展状况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

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改善性住房需求，快速城市化城市新增人口上升带来刚性住房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房地产业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

2022年1-6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68314亿元，同比下降5.4%；其中，住宅投资51804亿元，下降4.5%。

2022年1-6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848812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8%。其中，住宅施工面积599429万平方米，下降2.9%。房屋新开工面积66423万平方米，下降34.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48800万平方米，下降35.4%。房屋竣工面积28636万平方米，下降21.5%。其中，住宅竣工面积20858万平方米，下降20.6%。

2022年1-6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6892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2.2%；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26.6%。商品房销售额66072亿元，下降28.9%；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31.8%。

2022年6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5478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3%。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13.5%。

2022年1-6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76847亿元，同比下降25.3%。其中，国内贷款9806亿元，下降27.2%；利用外资55亿元，增长30.7%；自筹资金27224亿元，下降9.7%；定金及预收款24601亿元，下降37.9%；个人按揭贷款12158亿元，下降25.7%。

2. 行业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随着发行人商业及住宅业务的持续发展，企业品牌逐渐获得行业认可。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和中国指数研究院共同组成的“中国房地产TOP10研究组”对全国数百家地产开发公司以及百余家商业地产开发公司进行了综合评估，发行人地产板块连续五年入选“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

②产业链协同优势

得益于爱琴海购物公园出色的市场表现及对周边经济的带动作用，通过商业联动拿地，部分销售项目可定向获取，实现底价拿地，保证充足的土地储备及较大的利润空间，产业链协同优势较为明显。

③经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地产板块长期重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质量管理和标杆企业为目标，通过流程梳理、信息化建设和客户关系管理等途径，系统地改进并提高发行人地产板块的战略管理、资源管理、绩效管理。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发行人地产板块建立了一系列科学、严谨的内部控制流程，培养积聚了一大批优秀人才，形成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作风硬、能吃苦的优秀管理团队。

3. 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计划

2021年发行人与远洋签订协议，将红星企发（不含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公司等若干公司）70%股权转让给远洋，该项交易降低了红星控股有息负债水平，资产负债率显著优化，并预计为发行人未来带来现金流入。

同时发行人仍保留了少量地产板块业务，由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置业”）负责。未来，红星置业将销售存量项目以及与公司“爱琴海”百货商场项目联动进行机会性拿地，保持高利润、高周转，注重提升品牌价值，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与爱琴海产生协同效应。同时发挥自身经营及品牌优势，通过与发行人旗下爱琴海购物公园及红星云等商业品牌进行联动，帮助合作方、政府平台公司等进行拿地、盘活资产，通过代操盘或小股操盘等形式，在减少资金投入的情况下，拓展轻资产项目。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净利润为-27.2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4.75%，主要系公司受疫情影响，各业务板块收入下降，同时部分对手方受疫情影响，其经营情况及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采取保守的会计政策，计提大额减值损失所致，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家居建材商场相关业务

美凯龙股份始终以“建设温馨和谐家园、提升消费和居家生活品位”为己任，遵循“市场化经营，商场化管理”的经营管理模式，不断深化与家居装饰及家具厂商、经销商的合作，持续优化发行人所经营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内的进驻品牌结构，并通过精准营销、异业合作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引导消费者了解家居文化。

未来美凯龙股份将保持双轮驱动的经营模式，并重点发展轻资产的委管经营模式，并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战略性地拓展商场网络以提升市场份额，从而持续巩固美凯龙股份在中国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的市场领导地位。同时，美凯龙股份在线下家居商场经营业务的基础上将逐步拓展互联网家居业务，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巩固“红星美凯龙”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家居生活专家地位，以建成中国最领先的、最专业的“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全渠道平台商”为企业的发展目标。

（2）商业地产住宅项目开发业务

红星企发自成立以来一向致力于改善自身经营水平、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增加市场占有率、扩大在业界的影响，提升品牌价值。2021年红星控股与远洋签订协议，将红星企发70%股权转让给远洋，其中不包括根据有关收购事项的重组步骤（由红星控股与远洋依据协议）将予剥离的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公司等若干公司（不在本次收购范围内），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股权交易已实施完成。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政策导向对房地产行业整体经营状况影响较大。2020年下半年起，房地产调控政策有所转向，强调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房地产金融监管持续强化，“三道红线”试点实施；与此同时，多个房价、地价不稳的城市先后升级调控政策。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9日发布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根据2021年7月18日远洋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为推进双方房地产业务板块的业务整合及战略合作，远洋将通过收购发行人子公司红星企发70%股权，（其中不包括根据有关

收购事项的重组步骤将予剥离的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华城资产管理公司等若干公司)。上述收购事项直接股权收购款为人民币 40 亿元，并约定了后续利润分成安排，截至 2020 年底，红星企发已售但是未结转的开发物业及自持物业的利润，将由公司及远洋按 85%：15%的比例进行分配；截至 2020 年底，未售的开发物业及自持物业的利润将由公司及远洋按 70%：30%的比例进行分配（以上不含由发行人享有的已结转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权交易已实施完成。

本次出让的标的资产对应的 2020 年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对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降低了红星控股有息负债水平，资产负债率显著优化，同时预计在未来 3-5 年内为发行人带来现金流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和审批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发行人严格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546.36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22.5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2.42%；银行贷款余额 321.9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8.9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68.7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5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33.1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0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 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	59.97	57.23	5.32	122.52
银行贷款	-	34.17	39.01	248.75	321.94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15.21	25.46	28.1	68.76
其他有息债 务（ CMBS/ABN）	-	0.34	5.45	27.35	33.15
合计	-	109.68	127.16	309.52	546.36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2.30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35.002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7 红星 01
3、债券代码	143344.SH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0.00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7 红星 02
3、债券代码	143345.SH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红星 05
3、债券代码	175459.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红星 02
3、债券代码	163128.SH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红星 01
3、债券代码	175752.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红星 03
3、债券代码	163509.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8.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0 红星 07
3、债券代码	175587.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红 01EB
3、债券代码	137079.SH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41.09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3344.SH

债券简称：17 红星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简称：17 红星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37079.SH

债券简称：19红01EB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红01EB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及2021年1月18日孰晚之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9红01EB”于2021年9月22日换股2,338.63万股，换股价为10.69元/股。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20红星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20红星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第2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即2022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80%。

投资者第2年末回售选择权，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红星03”（债券代码：163509）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670,000手，回售金额为670,000,000.00元。公司已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债券转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0.00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0.00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670,000,000.00元。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20红星05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20红星07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21 红星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20 红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控制权变更,事先约束,交叉保护,评级下调，财务指标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20 红星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控制权变更,事先约束,交叉保护,评级下调，财务指标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20 红星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控制权变更,事先约束,交叉保护,评级下调，财务指标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20 红星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控制权变更,事先约束,交叉保护,评级下调，财务指标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21 红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控制权变更,事先约束,交叉保护,评级下调，财务指标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76)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079.SH

债券简称	19红01EB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交换债发行首日。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20年至2024年的5月1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 1、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美凯龙A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在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的票面面值（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当由于客观原因，公司无法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无法将持有的股票办理担保登记时，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担保，若公司在15日内未能完成担保补足，则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以现金赎回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与剩余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乘积去除以未偿还可交换债券余额，得到覆盖比例X，发行人将按照票面本金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之和，赎回每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中的部分债券，每名投资者被赎回债券金额为：该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1-X）。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增信机制：一、股票质押担保本期债券采用股票担保形式，发行人以其持有并用于交换的美凯龙股份A股股票（即标的股票）及其法定孳息（不包含现金分红）作为担保财产并办理担保登记，以保</p>

	<p>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二、其他：（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次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四）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不适用</p>

债券代码：143344.SH、143345.SH

<p>债券简称</p>	<p>17 红星 01、17 红星 02</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一）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期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p>

	<p>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原执行董事于2016年8月1日作出决定，发行人股东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执行情况良好</p>

债券代码：163128.SH

<p>债券简称</p>	<p>20 红星 02</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一）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p>

	<p>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月21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于2018年5月9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执行情况良好</p>

债券代码：163509.SH

<p>债券简称</p>	<p>20 红星 03</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一）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5月29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p>

	<p>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于2018年5月9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05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一）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1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1月26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p>

	义务。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5月6日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07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一）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2月23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5月6日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p>

	得调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	21 红星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一）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	执行情况良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衍生金融资产	0.22	0.01	-	-
应收票据	0.46	0.02	0.87	-47.2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衍生金融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内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 2、应收票据：主要系报告期内持有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7.57	5.17	-	5.90
存货	123.64	22.18	-	17.94
固定资产	30.13	23.29	-	7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55	0.69	-	1.12
投资性房地产	1,020.59	904.56	-	88.63
在建工程	6.45	0.38	-	5.89
合计	1,329.92	956.2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020.59	1,020.59	904.56	借款抵押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9.32	576.11	69.57	60.53	69.60	主要为融资担保
合计	1,339.32	576.11	69.57	—	—	—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衍生金融负债	-	-	0.18	-100.00
预收款项	10.04	0.82	17.55	-42.81
应付职工薪酬	4.56	0.37	6.89	-33.84
应付债券	37.84	3.08	76.77	-50.71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衍生金融负债：主要系报告期内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 2、预收款项：主要系报告期内延期收取商户租金及管理费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本期支付奖金所致。
- 4、应付债券：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增加转入流动负债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594.03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546.36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8.02%。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22.5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2.42%，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59.97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321.9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8.9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68.7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5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33.1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0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不含) 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上 (不含)	
信用类债券	-	59.97	57.23	5.32	122.52
银行贷款	-	34.17	39.01	248.75	321.9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5.21	25.46	28.1	68.76
其他有息债务 (CMBS/ABN)	-	0.34	5.45	27.35	33.15
合计	-	109.68	127.16	309.52	546.36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0.11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20.11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0.4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8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53	全渠道泛家居业务平台服务商	1,339.32	576.11	68.15	43.25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影响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而对净利润无影响的项目变动金额较大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2.2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4.56 亿元，收回：11.21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5.6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5.13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5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5.3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4.2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8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83.0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诉讼一：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家居”）因与第一被申请人深圳仁恒星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仁恒”）及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新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凯”）合同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仲裁请求：

- 1、裁决解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签订的《合作协议》；
- 2、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项目合作保证金 36,000,000 元；
- 3、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00 元；
- 4、裁决第二被申请人在 36,000,000 元的限额内对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第 2、3 项仲裁请求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5、裁决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发生的律师费 25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 44,800 元；
- 6、裁决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由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做出裁决如下：

- 1、解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签订的《承包经营合作协议》；
- 2、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项目合作保证金人民币 36,000,000 元；

3、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其数额以人民币 36,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4、第二被申请人在人民币 36,000,000 元的限额内对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第 1、2 裁决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250,0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44,800 元；

6、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450,208 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70,208 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380,000 元；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450,208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80,000 元；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三）案件执行情况

由于裁决书已经生效，且生效裁决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已经届满，而两被执行人（深圳仁恒（被执行人一）、深圳新凯（被执行人二））拒绝履行生效裁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红星美凯龙家居（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请求事项：

1、被执行人一向申请执行人返还项目合作保证金人民币 36,000,000 元；

2、被执行人一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违约金，其数额以人民币 36,000,000 元为基数，按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4 日，金额为 10,959,225 元；

3、被执行人二在人民币 36,000,000 元的限额内对被执行人一在上述第 1、2 项请求事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执行人一与被执行人二共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因本案而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250,0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44,800 元、仲裁费人民币 380,000 元；

5、被执行人一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自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2021 年 6 月 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计算方式：人民币 47,639,025 元*0.0175%/天*迟延履行天数）；

6、被执行人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自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2021 年 6 月 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计算方式：人民币 36,679,800 元*/0.0175%/天*迟延履行天数）；

7、两被执行人共同承担在执行程序中发生的强制执行费用。

2021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红星美凯龙家居发送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对强制执行申请立案执行。

（四）诉讼最新进展

申请执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偿还 47414025 元及利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立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扣划被执行人执行款合计 209888.08 元，本案扣除执行费 3048 元，余款 206840.08 元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做出裁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或者其他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可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二、诉讼二：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控股子公司）因与第一被申请人自然人蒋继东（中国公民身份号码：511027197412244558）及第二被申请人成都居家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纠纷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仲裁请求：

-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第二被申请人股权回购义务，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56,241,095.89 元（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并另行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回购价款（按照每日人民币 4,000 万*12%*1/365 的标准计算）；
- 2、裁决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裁决被申请人方共同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0,000 元；
- 4、裁决被申请人方共同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180,000 元；
- 5、裁决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担保费由被申请人方共同承担。在本案庭审中，申请人撤回了上述第 5 项请求中的担保费及保全费。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做出裁决如下：

-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回购第二被申请人股权的义务，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其中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的股权回购价款为人民币 56,241,095.89 元，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回购价款按每日人民币 13,150.68 元的标准计算；
- 2、裁决第二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就上述第一被申请人应当履行的第 1 项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0,000 元；
- 4、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520,287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方承担，鉴于申请人业已预缴全额仲裁费，被申请人方应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520,287 元；
- 5、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上述裁决 1、2、3、4 项所涉义务，被申请人方应于本裁决生效后 15 天内履行完毕。

（三）案件执行情况

由于裁决书已经生效，且生效裁决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已经届满，而被执行人（蒋继东）拒绝履行生效裁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请求事项：

- 1、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的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56,241,095.89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回购价款（按每日人民币 13,150.68 元的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5 日的金额为 3,116,711.16 元）
- 2、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0,000 元；
- 3、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520,287 元；
- 4、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按照日利率 0.0175% 的标准支付自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2021 年 9 月 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计算方式：人民币 67,878,094.05 元*0.0175%/天*迟延履行天数）
- 5、被执行人承担在执行程序中发生的强制执行费用。

2021 年 9 月 14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发送受理案件通

知书，决定对强制执行申请立案执行。

（四）诉讼最新进展

申请执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67,878,094.05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立案，在执行过程中，冻结被执行人账户内存款若干，并扣划到账11,884元，收取执行费用后24元，剩余11,860元已支付至申请执行人指定账户。除上述财产外，经网络查控系统、人行查询对被执行人的不动产、车辆、银行、网络资金、证券、保险进行了查询，并进行了传统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做出裁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若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情形消失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三、诉讼三：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呈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徐建正、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中豪威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红星美凯龙家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案号为（2020）辽02民初803号。原告的诉讼请求为：

- 1、被告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立即一次性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9,000,000.00元，利息（包含期内利息、罚息及复利）14,068,249.85元及律师代理费；
- 2、被告辽宁中豪威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徐建正分别对被告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履行第1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给付义务；
- 3、原告对被告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不动产权利证号为：辽（2018）鞍山市不动证明第0004121号、0004122号、0004123号、0004124号、0004125号、0001484号、0001485号、0001486号、0001487号、0001488号、0001489号项下的不动产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在第1项诉请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4、原告对被告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位于鞍山市千山区千西路666号的鞍山红星美凯龙商场所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广告位收入等）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在第1项诉请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5、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本案于2020年8月27日立案，2020年10月19日、2021年1月18日、2021年4月7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最新进展

本案于2020年8月27日立案，2020年10月19日、2021年1月18日、2021年4月7日开庭审理，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做出判决，作为参加诉讼的第三人，判决结果不涉及美凯龙家居及子公司相关内容。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四、诉讼四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呈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摩尔公司”）、江苏中豪威尔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建正、钱国华、梁海凤、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下统称“红星家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10月10日由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0）辽02民初805号。原告诉讼请求为：

- 1、摩尔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39,597,000.00元、利息（包含期内利息、罚息及复利）180,401,348.41元及律师代理费；
- 2、江苏中豪威尔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建正、钱国华、梁海凤分别对第1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 3、对摩尔公司提供抵押的他项权利证号为：鞍房他证经开字第20141100367号、20141100368号、20141100369号、20141100370号、20141100371号、20141100372号、20141100373号、20141100374号、20141100375号、20141100376号项下房屋及他项权利证号为：鞍他项（2014）第2-599号、鞍他项（2014）第2-600号、鞍他项（2014）第2-601号、鞍他项（2014）第2-602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在第1项诉请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4、对于摩尔公司提供质押的位于鞍山市千山区千西路666号的鞍山红星美凯龙商场所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广告位收入等）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在第1项诉请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5、红星家居共同对摩尔公司履行第1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 6、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连带承担。该案已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9月3日两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无裁判结果。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该案已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9月3日两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无裁判结果。

（三）案件执行情况

该案目前尚未判决。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无判决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暂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五、诉讼五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呈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摩尔公司”）、辽宁中豪威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正、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红星家居”、“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10月10日由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0）辽02民初804号。原告诉讼请求为：

- 1、摩尔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21,083,000元、利息（包含期内利息、罚息及复利）14,998,305.66元（暂计算至2020年7月28日）及律师代理费；
- 2、辽宁中豪威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正分别对第1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 3、对于摩尔公司提供抵押的549处房产及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17）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0012926号、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0004121号、0004122号、0004123号、0004124号、0004125号、0001484号、0001485号、0001486号、0001487号、0001488号、0001489号项下的不动产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在第1项诉请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

权：

4、对于摩尔公司提供质押的位于鞍山市千山区千西路 666 号的鞍山红星美凯龙商场所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广告位收入）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在第 1 项诉请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红星家居共同对摩尔公司第一项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6、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连带承担。该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3 日两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无裁判结果。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该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3 日两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无裁判结果。

（三）案件执行情况

该案目前尚未判决。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无判决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暂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079.SH
债券简称	19 红 01EB
债券余额	41.0940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美凯龙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凯龙股份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 0.27 元。根据约定，“19 红 01EB”的换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28日起由12.28元/股调整为12.01元/股；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股份”）已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美凯龙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至2020年7月3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凯龙股份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0.25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根据约定，“19红01EB”的换股价格自2020年7月6日起由12.01元/股调整为10.69元/股。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美凯龙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至2022年7月4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凯龙股份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0.1元。根据约定，“19红01EB”的换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起由10.69元/股调整为10.59元/股。
填报日	2022年8月17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10.59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19红01EB”于2021年9月22日换股2,338.63万股，换股价为10.69元/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不适用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不适用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不适用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共有885,908,658.00股美凯龙股份A股股票及其孳息（不会包含现金分红）作为本期可交换债的质押物，该等股票按2022年8月30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为458,014.78万元。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14.55%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56,578,610.80	10,777,478,846.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6,286,406.87	1,018,692,85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2,053,071.50	
应收票据	45,654,288.92	86,554,182.13
应收账款	3,090,817,792.40	2,516,467,451.52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预付款项	744,338,538.91	646,478,787.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768,849,076.88	17,472,239,629.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63,709,319.56	12,276,014,301.10
合同资产	1,767,871,960.59	1,687,040,948.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088,264.88	155,123,691.79
其他流动资产	2,825,730,475.07	3,526,850,514.02
流动资产合计	45,506,977,806.38	50,162,941,206.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3,326,123.67	433,054,632.29
长期股权投资	9,405,379,741.46	9,425,074,16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54,706,865.97	7,087,422,228.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874,540.60	370,774,540.60
投资性房地产	102,058,529,316.47	101,428,776,300.00
固定资产	3,013,363,755.73	3,128,349,062.42
在建工程	645,004,313.83	618,276,070.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64,408,566.53	5,951,040,028.94
无形资产	131,979,631.72	148,154,282.42
开发支出	28,567,644.46	24,151,711.16
商誉	735,528,061.61	731,215,612.58
长期待摊费用	928,163,046.49	1,040,459,15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3,212,831.36	3,907,014,68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3,295,168.28	9,299,280,25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81,339,608.18	143,593,042,724.63
资产总计	187,488,317,414.56	193,755,983,93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93,099,554.22	3,645,378,520.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8,167,670.06
应付票据	153,728,597.52	123,231,333.97
应付账款	3,659,730,253.44	4,566,394,613.77
预收款项	1,003,653,396.69	1,754,878,730.07
合同负债	12,093,956,663.08	11,428,473,32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5,733,607.55	688,855,658.41
应交税费	1,620,626,013.92	1,308,049,341.08
其他应付款	20,880,452,220.75	16,551,828,203.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56,826,695.70	21,886,193,920.11
其他流动负债	1,107,725,527.32	1,169,315,364.45
流动负债合计	66,225,532,530.19	63,140,766,677.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010,668,375.16	27,249,422,865.77
应付债券	3,784,110,611.93	7,677,270,019.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08,467,696.36	6,013,364,409.88
长期应付款	828,121,094.10	958,548,821.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734,586.15	215,081,37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48,256,958.68	13,858,786,117.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97,105,956.05	5,082,339,292.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93,465,278.43	61,054,812,901.41
负债合计	122,918,997,808.62	124,195,579,57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1,325,660.72	2,614,325,660.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4,310,036.15	1,124,448,748.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830,905,585.47	38,582,338,40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26,541,282.34	42,421,112,817.65
少数股东权益	26,842,778,323.60	27,139,291,53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69,319,605.94	69,560,404,35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488,317,414.56	193,755,983,930.79

公司负责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晏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旭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281,267.63	869,889,65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9,932,893,712.21	24,704,839,944.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74,361.33	2,417,660.55
流动资产合计	20,276,649,341.17	25,577,147,264.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24,947,742.30	7,169,530,58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3,589,625.40	808,589,625.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82,590.48	85,557,692.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883,714.57	78,546,83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583,991.36	551,936,28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8,386,852.89	3,641,276,365.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7,774,517.00	12,335,437,383.03
资产总计	30,684,423,858.17	37,912,584,64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6,330,000.00	126,5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414,325,660.72	1,414,325,660.7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563,027.73	153,790.37
其他应付款	6,005,384,152.83	6,342,541,552.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2,947,264.37	9,507,262,326.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06,550,105.65	17,390,813,33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6,732,507.52	3,208,001,844.76
应付债券	3,751,577,611.93	7,144,650,031.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8,310,119.45	10,352,651,876.58
负债合计	24,624,860,225.10	27,743,465,20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87,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3,088.60	2,123,088.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320,440,544.47	8,816,996,35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59,563,633.07	10,169,119,43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84,423,858.17	37,912,584,647.03

公司负责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晏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旭亮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59,637,050.58	14,601,832,588.02
其中：营业收入	10,659,637,050.58	14,601,832,588.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68,726,530.75	13,437,705,589.27
其中：营业成本	4,875,880,349.16	7,726,068,664.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5,744,673.02	413,602,395.40
销售费用	804,851,699.05	1,368,293,929.03
管理费用	1,894,200,458.40	2,040,093,600.80
研发费用	50,257,668.77	58,367,196.01
财务费用	2,147,791,682.35	1,831,279,803.7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9,903,973.92	70,666,91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599,194.88	649,737,23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93,006,959.96	269,953,353.92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2,747,667.87	-203,040,974.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64,349.95	-7,662,383.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4,814.53	15,855,991.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4,466,554.70	1,959,637,137.46
加：营业外收入	77,021,620.64	52,218,946.89
减：营业外支出	39,006,198.60	77,588,981.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6,451,132.66	1,934,267,102.58
减：所得税费用	681,800,351.59	533,370,28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8,251,484.25	1,400,896,819.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9,544,628.33	656,649,560.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293,144.08	744,247,258.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8,757,006.73	1,374,544,369.1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244,986.00	967,787,879.3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512,020.73	406,756,489.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77,008,490.98	2,775,441,188.5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5,789,614.33	1,624,437,439.8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781,123.35	1,151,003,748.7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晏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旭亮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3,958,669.03	500,473,572.12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69,442.26	1,003,676.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6,324,463.29	123,899,806.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95,029,187.92	869,748,445.5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400,187.86	202,342,39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2,661,026.55	-10,321,069.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7,125,263.13	-302,157,032.86
加：营业外收入	52,121,746.03	737,104.52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295.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5,203,517.10	-301,420,223.62
减：所得税费用	-143,647,710.24	-66,814,429.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1,555,806.86	-234,605,794.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1,555,806.86	-234,605,794.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晏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旭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75,655,827.57	21,656,936,512.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643,619.38	1,908,227,79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7,299,446.95	23,565,164,31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2,625,545.08	8,836,279,407.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5,354,957.71	3,604,542,08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842,522.65	2,909,172,97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261,748.81	3,903,316,14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0,084,774.25	19,253,310,61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214,672.70	4,311,853,69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3,795,144.69	2,894,390,407.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532,021.08	293,326,52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9,836.17	19,156,051.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2,291,835.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6,278,590.95	7,545,743,98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5,655,592.89	11,084,908,81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4,439,954.40	1,541,642,98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348,766.86	260,759,019.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21,976,320.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4,681,445.21	3,534,792,39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3,470,166.47	5,359,170,72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185,426.42	5,725,738,08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29,948.60	526,904,892.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60,016,833.33	15,809,846,465.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887,804.28	1,016,224,04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9,534,586.21	17,352,975,400.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87,930,369.91	26,922,540,368.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8,490,422.69	3,583,719,801.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046,777.85	1,108,301,60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4,467,570.45	31,614,561,77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932,984.24	-14,261,586,37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692.55	-2,895,19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5,392,192.57	-4,226,889,78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1,750,320.11	18,007,391,60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6,358,127.54	13,780,501,814.21

公司负责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晏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旭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81,560.32	219,138,62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88,557.64	191,865,68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770,117.96	411,004,31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11,226.78	34,551,40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834.69	37,302,85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3,038.66	478,616,64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54,100.13	550,470,91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16,017.83	-139,466,60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75,000.00	2,3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64,925.28	19,456,15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8,974,089.98	6,480,921,29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8,314,015.26	8,845,377,44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06.00	612,82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36,000.00	192,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275,993.06	3,773,726,99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421,799.06	3,966,939,81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892,216.20	4,878,437,63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7,300,000.00	3,780,0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700,000.00	3,780,0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484,772.27	7,548,212,88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3,574,820.84	1,108,963,56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57,03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5,916,625.07	8,657,176,45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216,625.07	-4,877,146,45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608,391.04	-138,175,42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889,658.67	534,257,70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281,267.63	396,082,280.38

公司负责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晏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旭亮

